

中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中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原市农业局)党组关于 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8年5月22日至7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原市农业局(下同)党组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同时提出了整改建议。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将巡察反馈的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及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个大方面存在的11个主要问题,分解为27个具体整改任务,扎实认真落实整改,现将情况公开如下:

一、强化领导精心部署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思想的统一是抓好整改的基础。2018年11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伟杰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并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次巡察整改工作是一项重要而又严肃的政治任务,同时也体现了市委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是我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好落实两个责任,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各方面工作的一次重大机遇。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了我局党组存在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对此,我局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认真对照反馈意见,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抓铁有痕的劲头,主动认领、立行立改、抓实整改,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局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拥护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始终如一地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我局

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利契机，作为接受党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经受组织考验的难得机会，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马上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张伟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局党组抓全面、局班子抓分管、科室抓具体”的工作格局。同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中共清远市农业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并将市委巡察组反馈的3大方面具体归纳为11个问题27个具体表现，制定《中共清远市农业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表》，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实施整改“销号制”，将整改清单分发局班子和相关科室部门，逐个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三）标本兼治强化督促。局党组要求整改工作要注重时效性和长期性相结合，即在治标上下苦工，又在治本上动脑筋，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局党组带头执行各项制度，带头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加快建立长效机制体系，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要求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在整改期间原则上每周召开专题研讨会，梳理各项整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并及时汇总和总结整改进展情况向市委巡察办报告。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切实对照意见和建议的具体内容逐个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在抓好集中整改的

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关注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一）针对党的领导弱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四个意识”不强。具体表现：局党组工作规则未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组主要议事内容，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研究和分析研判未形成常态化；个别领导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存在本位主义，与下属单位沟通交流少，推动工作时未站在全局的高度，偏重于考虑分管部门和个人得失。个别党组成员未提交2014-2016年学习笔记本；部分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了解、不熟悉。有的党组成员存在回避矛盾、谋事创业的干劲有所减退；一些干部未到退休年龄就想着退休生活，工作积极性降低。

整改措施及成效：从提高认识、注重实效上下功夫，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一是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谈话，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谈话，强化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和党建“主业”意识。二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强化领导干部的“大局意识”、“看齐意识”和“一岗双责”意识。三是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四是定期检查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笔记本。五是修定《中共清远市农业局党组工作规则》《清远市农业局2018年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等制度。六是研究制定市农业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研究和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

工作，形成常态。

2.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充分。具体表现：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主动性不够。土地确权工作前期进展缓慢，2017年6月因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滞后被省政府约谈。没有抓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17年9月清远市、清新区因未能按期完成201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被省国土资源厅和农业厅联合约谈。局党组在统筹工作中，对大项工作推进抓得不紧，发挥工作主动性不够。

整改措施及成效：在推进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因主动性不够被约谈后，党组立行立改，采取班子统一思想，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查问责，并推动滞后工作迎头赶上，如期完成任务。一是党组重视压实责任，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二是就高标农田建设工作，照准原因，会同清新区政府、清新区农业局以及三坑镇政府加强对高标项目的领导，压实各方责任，排除困难加快推进清新区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该项工作于2017年10月通过市级验收；三是切实加强对确权工作的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定期召开全市农业部门负责人会议及时传达省市确权工作最新会议精神、研判各阶段工作情况。制定了市级土地确权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目标任务倒逼机制，实行“一周一会议、一统计、一通报”工作制度，镇、村落实“日报日结日部署”工作制，对每周工作进度排名靠后的乡镇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确权工作质量不高的片区进行约谈。向清新区、英德市政府发出情况通报，英德市政府联合英德市纪委对土地确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石灰铺镇党政班子进行全体约谈。严格

确权工作程序，实行全程质量控制。验收工作先由县级确权办组织自检，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组，对各县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进行市级检查验收。该项工作于2017年10月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3. 党组统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定位不清。具体表现：2016年印发《党组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未经局党组研究讨论，未经党组书记签发、文件中无文号。《办法》中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组会议研究的标准与《清远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不一致。对党组会、行政会议的职能作用区分不清，2016年2月之前未单独召开行政会议，弱化党组统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在区分党组会、行政会后，仍出现党组会研究非“三重一大”事项和一般业务性工作情形。

整改措施及成效：通过立行立改，修订完善制度，并举一反三梳理漏洞，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统揽全局的核心作用。一是修定印发《中共清远市农业局党组工作规则》《清远市农业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清远市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二是根据《市农业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市农业局党组议事规定》等制度，梳理党组会议讨论事项，严格区分党组会议和行政会议职能和会议记录，立行立改。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办文业务能力，组织相关干部职工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共清远市农业局党组工作规则》《清远市农业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政策。

（二）针对党的建设缺失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专项教育活动不规范。具体表现：2015年“三严三实”专

题教育相关文件材料缺失相关文件材料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清单；2016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力度不足，缺少整改台账；2017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够深入。理论中心组学习方面，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做得不够，未落实每个班子成员都参与学习研讨的要求，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组对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未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在“提出改进工作、深入推进的措施办法”方面举措不多。事业单位直属在办文过程中出现失误和错误表述。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就“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材料缺失，以及原事业单位直属第二党支部办文不严谨等问题，（1）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谈话，加强责任意识，提出整改要求；（2）组织各党支部开展新《支部工作条例》的专题学习。二是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建设。（1）做到每年有学习计划，各级党组织每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次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合计34次，党支部年度平均集中学习22次，全体党员干部每季度集中学习7次。（2）丰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每季度开展党组中心组研讨式、互动式学习1次以上；党组中心组每年开展调研式学习3次以上；每名党组成员每年作中心发言2次以上；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明确重点任务及解决措施。2017年、2018年每月召开党组会议，对土地确权、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产业扶贫等问题进行研究部署、梳理分析，攻坚克难。（3）每年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3次以上，落实监督机制。11月26日召开基

层党组织述职大会，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研究汇报。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1）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政策；（2）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专项业务学习培训，如2018年12月11-14日选派档案工作人员到珠海参加档案管理专题培训班，加强日常业务操作能力；（3）组织局机关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班，邀请市直工委专家进行授课。机关党委委员与参会人员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机关第一党支部委员分享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创建“六有”“支部品牌”心得。四是检查完善相关制度。制定印发《清远市农业局公文处理办法》。

2. 会议记录简单随意，有失严谨规范。具体表现：党组会议记录没有原汁原味记录班子成员的表态发言，多次会议记录缺少讨论表决内容，常以“一致同意”、“一致通过”表述；党组研究干部任用事项会议记录不够规范。没有反映出主要领导依规末位发言；有的党组会议记录对重要数据、资金数额未记录，留出空格；党组会多次出现党组成员行政职务称呼；2015年党组会议记录本极不规范，有两次会议记录纸为插页，存在补记的嫌疑。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对负责党组会议记录和行政会议记录的人员进行谈话，强调加强责任感和规范记录；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党组会议制度》和《党组工作规则》等文件；三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立行立改；四是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立行立改。通过立行立改，严格执行党组会议制度和党组工作规则，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和市委市政府考核组的充分认可。

3. 党支部组织生活不规范。具体表现：“三会一课”制度落

实不到位。党委、党支部组织生活次数不够，质量不高。支部只重视理论学习，参与社会活动样式不多；部分党员干部对组织事务关注不够。党务工作不规范。机关党委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有的支部会议未记录参会人员姓名，未记录会议议题和决议。近年来发展党员相关资料记录不规范、不完善。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机关党委委员就相关问题约谈相关党支部工作人员。二是规范落实党组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机关党委定期每季对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定期收取党员学习笔记开展检查。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基层党组织委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党支部均召开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视察广东中央讲话精神等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四是对基层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党务知识培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严格执行党内生活各项规定，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和效果。11月29日邀请市直工委专家对我局机关党支部“六有”“品牌”进行验收并围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品牌创建推广的主题进行业务辅导；1月17日组织局机关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班，邀请市直工委专家进行授课。机关党委委员与参会人员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机关第一党支部委员分享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创建“六有”“支部品牌”心得。五是对机关党委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的问题立行立改，对2018年的机关党委会议记录进行整理规范，研究问题原汁原味记录。六是对巡察时发

展党员存在思想汇报打印问题进行整改,自 2018 年起要求相关同志思想汇报材料重新用钢笔手写;规范《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核登记册》的填写。通过立行立改、边做边改和上级督查整改等形式进一步压实机关党委的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动性,“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落实。

4. 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存在违规破格提拔干部情况。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和管理不规范,《干部履历表》使用不规范,三龄二历一身份认定不规范。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不够规范。干部管理存在失之于软的现象。个别同志承办工作曾出现两次严重失误,且工作态度不端正;个别对年轻同事散布消极言论。局党组未对此类现象拿出有力的管理措施,失之于软。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针对市巡查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选人用人问题、干部管理失之于软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深刻反思不足,坚决抓好反馈意见整改。二是开展谈话工作。对 1 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 1 名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谈话。三是就存在破格提拔的情形,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经研究决定免去相关同志的副科长职务,按照科员安排工作。四是对三龄二历一身份不规范的人事档案进行重新认定。五是以局公章代替局党组公章的问题立行立改。六是对近 5 年提拔任用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重新重点审核,对相关人事档案重新出具《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和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七是加强对干

部档案工作的管理，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教育。组织人事部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清远市实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制度试行办法》等相关选人用人制度文件。八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大会，并观看相关警示教育片。加强干部职工思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通过对选人用人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抓早抓小意识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组织人事干部的选人用人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问题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具体表现：没有深入开展“以案治本”警示教育，部分干部对农业局今年多次发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不知情、不甚了解。说明农业局党组开展以案治本、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教育不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结合纪律教育月活动，制定《纪律教育月实施方案》，注重利用宣传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基地、中央省市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件来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开展“以案治本”警示教育。在党组会议上通报《市农业局 2014 年以来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大会，并观看相关警示教育片。三是召开党组会议，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研究，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讲话精神；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大会，通报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过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是警示教育最生动、最有效的教育方式，起到了

时刻警醒每一位干部职工的作用。

2. 存在公职人员违反规定在协会兼职的情况。具体表现：某同志从2016年8月开始在清远市养猪协会兼任任会长、法人代表，未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违反了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召开党组会议，对存在公职人员违反规定在协会兼职的问题整改进行研究部署；二是对局机关、直属各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对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的任职兼职，立即辞退或解除；四是对在协会任职兼职的该同志责令辞退会长职务；五是对该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3. 落实谈话提醒工作存在不足。具体表现：思想认识有偏差，个别领导和干部不够重视，对抓早抓小提醒谈话的意义认识不够，认为谈话提醒是对自己的一种不信任，对组织存在心理上抵触，谈话时反感的现象；谈话内容不够严谨，在2017年日常廉政谈话中只走形式，未严格按照市纪委下发《谈话提醒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操作，只谈如何抓廉政工作，对谈话对象自身是否廉洁没有谈到；谈话提醒文书不够规范，记录存档无条理，缺乏对谈话提醒工作常态化的认识。

整改措施及成效：2017年以来严格按照市纪委要求印发谈话提醒文书。重新印发我局制定的谈话提醒方案、谈话提醒模板和说明，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要求严格按照《清远市谈话提醒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清远市农业局2017年谈话提醒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谈话提醒工作，传达贯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工作要求，规范提醒文书的记录整理，敢于咬耳扯袖、脸红出汗，将谈话提醒真正落到实处。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大会，要求各党支部

在1月前再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谈话。

4. 党组没有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下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不到位。具体表现：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使用专项经费不规范；清远渔政支队使用和管理专项经费欠缺相关文件依据；存在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的情况；资金资产管理存在漏洞，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财务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加强认识。二是修订印发《清远市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水产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整改方案》《样品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并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三是开展谈心谈话。党组书记约谈相关分管领导，强调主体责任；分管领导约谈相关工作人员。四是就渔政支队使用和管理专项经费欠缺相关文件依据问题，（1）对负责渔政执法的带队领导进行深刻教育，对执法船艇日常执法用品购买严格审批流程，明确项目使用用途列支；（2）责成相关科室负责人对实施的渔业资源监测调查劳务费支出必须附有监测船牌号、船主姓名、身份证和渔业资源年度调查情况明细表等材料，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按文件依据实施；（3）责成专人负责，对专项支出缺文件依据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加强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业务科室使用的专项资金提出补充完善的具体意见，责成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坚决杜绝类似的问题再发生；（4）补齐所欠缺的相关文件依据。五是补齐相关发票凭证、验收报告等报销文件依据。六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如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的业务知识培训，加强财会人员会计基础知识教育。七是组织办公室、计财科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清远市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清远市农业局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

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到位。具体表现：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到位；使用会计科目不科学，不能如实反映单位的收支情况；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不到位，应列入固定资产的未列入；债权债务未及时进行清理；涉嫌公车私用。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财务管理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提高党组成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共识。二是按现行有关规定修订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印发《清远市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清远市农业局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加强审核。三是开展谈话谈心。党组书记约谈财务工作分管领导，对相关事项进行强调，分管领导对相关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四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的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办公室、计财科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清远市农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清远市农业局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制度》等文件。五是就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到位的问题，自2018年起政府采购全部按要求补齐政府采购供货协议，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办公室、计财科组织负责办理采购人员及财务人

员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补齐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书。六是对没有入账的固定资产补记入账，加强资产管理。七是由计财科负责牵头，指定专人对以往年度债权债务开展全面清查摸底。八是就涉嫌公车私用问题，向局信访部门、市纪委信访部门范围内开展自 2014 年以来关于我局涉嫌公车私用的举报排查，经查没有发现对我局工作人员关于公车私用问题的反映或举报，不存在公车私用的问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教育，强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三、持续深化长效管理

目前，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局党组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长效坚持、乘胜追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持续见效，不断夯实巡察取得的各项成果。

（一）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建抓在手里，把纪律挺在前面，全委上下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严抓思想建设，严格干部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局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实现守纪律、讲规矩。

（二）坚守责任担当，强化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从党组领导班子做起，带头落实，真抓实干，以上率下，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监督落到实处。切实加

强管党治党的水平和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强化党建责任落实的重要契机，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和有利的举措，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已经整改又出现反弹的严肃问责追责。

（三）深入建章立制，促进标本兼治。要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注重标本兼治，大力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问题解决制度化、长效化。对落实整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和措施，及时进行归纳总结，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固化。同时，加大督查力度，不断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63-3381380；电子邮箱：qy3380133@163.com


中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2019年10月24日